

5.3.1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4.2.15条对应。

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公共建筑。本条设计要求在一星级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公共建筑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的要求。屋顶绿化，也称种植屋面，一般适宜于多层建筑及面积较大的建筑裙楼的平屋顶、坡度不大于15°的坡屋顶等屋顶形式。屋顶绿化构造一般由结构层、找平层、保温（隔热）层、找坡（找平）层、保护（耐穿刺、防水等）层、排（蓄）水层、过滤层、种植土层、植被层等组成，其典型构造见图9。屋顶绿化的设计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等标准。

垂直绿化是与地面基本垂直，在立体空间进行绿化的一种方法。它利用檐、墙、杆、栏等栽植藤本植物、攀缘植物和垂吊植物，达到防护、绿化和美化等效果，能遮挡太阳辐射，改善外墙的保温隔热性能，美化环境，改善小气候，增加建筑物的艺术效果。冬季时植物落叶后还可避免遮挡阳光。垂直绿化适合在西向、东向、南向的低处种植。垂直绿化宜以地栽、容器栽植藤本植物为主，可根据不同的依附环境选择不同的植物，对建筑外墙、围栏、棚顶、车库出入口、地铁通风设施、道路护栏、建筑景观小品、护坡驳岸等处进行垂直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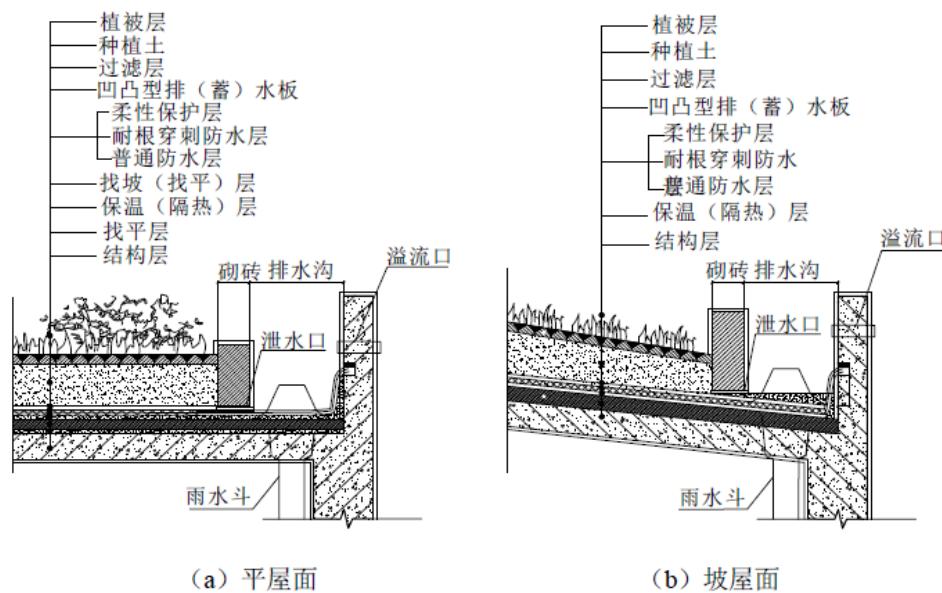


图9 种植屋面构造示意图